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076号）。

现将批复内容公告如下：

1. 核准本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0 万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2. 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3. 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4. 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本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事宜，并将根据发行进展情况及时进行相关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十一日